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98年9月28日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

99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提案人，指申請人之班級導師、原懲戒教師、訓導處生教組長或輔導室組長。
- 四、學生辦理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凡違反校規之學生（不含特別處置），有誠意悔改者，經提案人同意後自行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一），經導師、原懲戒教師與有關任課教師附署（警告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於懲處未公布前向訓導處提出申請。
 - (二) 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人員，且需全數通過。
 - (三) 學生在考察期間（警告一個月、小過二個月、大過六個月）確實悔改者，同意註銷。
 - (四) 學生在考察期間違反同一違規事項者，應予加重處罰。
- 五、學生辦理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凡受懲罰紀錄之學生，有誠意悔改，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反同一違規事項者，需先自行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一），並經導師及有關任課教師附署（警告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
 - (二) 警告須經申請生效日起一個月以上之考察，小過須經二個月以上之考察，大過須經五個月以上之考察。但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得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 (三) 考察期滿，附署人應於「考察記要」欄內述明違規行為改進之事實。
 - (四) 為鼓勵學生積極改過銷過，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凡於考察期間能每日填寫日常考核表（如附表二）者，得縮短考察期間二分之一（警告二週、小過一個月、大過二個半月）。
 - 2、凡於考察期間能完成愛校服務考察表者（如附表三），得達到規定次數（警告10次、小過20次、大過50次；每次至少45分鐘）。
 - 3、為符合班級經營原則，導師若有自行規定的銷過改過方式，請於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上註記說明。
 - (五) 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人員，且需全數通過；大過之改過銷過並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始生效。
-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懲罰存記 <input type="checkbox"/> 改過銷過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	
班級	年 班	座號		懲處日期： 年 月 日	
				懲處單號：	
行為違規事實： 註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無以上違規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改過銷過					
提案人	<small>導師/原懲戒教師/生教組長/輔導室組長</small>	導師		原懲戒教師	
附署人		附署人		附署人	
生活教育組長	申請生效日： 年 月 日				
考 察 紀 要 (請 註 記 說 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提案人或附署人： 年 月 日	提案人或附署人： 年 月 日		提案人或附署人： 年 月 日		
生活教育組長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審議結果	同意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懲罰存記； <input type="checkbox"/> 改過銷過 其他意見：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校長核示					

附註：

1. 提案人指申請人之班級導師、原懲戒教師、學務處生教組長或輔導室組長。
2. 附署人為導師及有關任課教師等人，不得與提案人及原懲戒教師為同一人(警告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
3. 原懲戒教師若離職或退休，得於該欄中註明並權衡處理之。

附表二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日常考察表

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週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老師簽名	老師簽名	老師簽名	老師簽名	老師簽名
1					
2					
3					
4					
5					
6					
7					

導師簽名：

建議事項：

註：

1. 學生日常考核時間—警告二週；小過一個月；大過二個半月。未達標準者不予存記或銷過。
2. 請各任課老師於上完課後就該上課表現是否符合標準給予簽名以做為存記或銷過參考。
3. 導師於每週結束時給予該生就一週來之表現加以鼓勵或建議。
4. 受考察學生應於每結下課時間主動將考察表交予任課老師簽名。
5. 受考察學生於考察時間結束後，將所有考察表交訓導處辦理。

附表三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愛校服務考察表			
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週			
服務 次數	服務 日期	服務內容	老師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導師簽名：		建議事項：	
註： 1. 學生服務考察標準－警告 10 次；小過 20 次；大過 50 次。未達標準者不予註銷或銷過。 2. 請老師於服務後就該生服務表現是否符合標準給予簽名以做為註銷或銷過參考。 3. 導師於每週結束時給予該生就 10 次來之表現加以鼓勵或建議。 4. 受考察學生應於每次服務後主動將考察表交予老師簽名。 5. 受考察學生於考察時間結束後，將所有考察表交訓導處辦理。			